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將於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及4)</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A室(新翼)舉行的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意向投票，或倘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決定投票。

決議案 <sup>(附註7)</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普通決議案		

日期：20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義下之全部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所刊發之通函的大會通告內，該通函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